

領取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證書

2019-2020 年度中六畢業生：

由即日起至 11/12/2020，可於辦公時間（見下表）內帶同身份證到校務處領取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證書。如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須提交考生簽署的授權書及考生的身分證副本。

領取證書後，請立即核對證書上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請通知校務處職員，並索取「申請更正表格」。如需作出更正，應盡早將證書及已填妥的申請更正表格交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頓中心辦事處處理。凡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提出的更正申請，考評局不收費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間提出的更正申請，須繳交費用港幣 268 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後，將不接納更改證書上個人資料的申請。

如遺失證書或要求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後更改個人資料，只可向考評局申請成績證明書。申請成績證明書的費用現時為每張港幣 510 元。

如同學未回校領取證書，學校會將仍未領取的證書交還考評局。

如有查詢，請致電聯絡校務處楊太。

學校辦公時間：

1.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上課日）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學校假期）
2.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3.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